

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NN-SZ-26-11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
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

发 包 人： 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 包 人：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片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在蓝田片区改造污水管道约 22929 米，其中：DN400-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主管长 10317 米、DN200-300HDPE 排水支管长 1512 米、DN160 入户支管长 111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294 座，沉沙井 32 座；包含空白区管网建设、对项目范围内管网及周边延伸管网现状错混接管网改造、漏损改造、堵塞疏通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5. 投资估算：约 8133.04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7.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19099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8 日

设计人：（公章）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15308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

邮政编码：53002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68721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
支行

开户账号：2102 1080 0930 0170 576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年版）（桂设协〔2020〕92号）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 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 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76号娘东村委2号综合楼滨湖大厦3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艳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977746265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642936901@qq.com 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除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2.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2.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2.9 项目在开展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相关部门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2.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2.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提供技术支持。

3.1.2.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投标人须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按要求主动解决问题。

3.1.2.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2.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2.1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3.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

3.1.2.17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被审计单位对于本项目审计时予以配合，协助发包人完善并及时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丽 ；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0234100721 ；

联系电话：0771-5323519 ；

电子信箱：642936901@qq.com ；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发
包人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设计费的 5%（百分之五）。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设计费的 5%（百分之五）。逾期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并将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设计费的 5%（百分之五）；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并要求设计人于 7 天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逾期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并将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并将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支票、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

金额：/。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4.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或 U 盘。

6.1.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设计一式六份；初步设计一式六份（含概算书六份），施工图设计一式六份，光盘或 U 盘叁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 元/m², 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 (m²) × 单价 (元 / m²)。

(或) 投标费率 /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1909900.00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9.3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3.1 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设计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依进度支付设计费。

(1) 设计方案提交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40%；

(2) 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成果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6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95%；

(4) 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至100%。

设计人派驻的驻场代表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设计变更评审、设计人员派驻施工现场，相应费用均含在设计费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支付款项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至发包人（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并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 14.2.2 款。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设计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3.2.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的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3.2.4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3.2.5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视为违约。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 的违约金。以上有关违约处罚，所有违约金全部从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因设计人违约而扣除罚金后，设计人应在接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设计人应按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单次交付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除。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合同解除之日 9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拟在蓝田片区改造污水管道约22929米,其中:DN400-800钢筋混凝土排水主管长10317 米、DN200-300HDPE 排水支管长1512米、DN160入户支管长111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294座,沉沙井32座;包含空白区管网建设、对项目范围内管网及周边延伸管网现状错混接管网改造、漏损改造、堵塞疏通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配合报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u>20</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6	<u>20</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u>5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建筑专业负责人	白小刚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设计师	杨荣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深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师	卢发劲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永光	高级工程师	/	/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刘仲东	高级工程师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翠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电气专业设计师	韦忠武	高级工程师	/	/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谭卫华	高级工程师	/	/
道路设计专业设计师	黄智丰	高级工程师	/	/
造价编制负责人	潘永凤	高级工程师	土建;安装	/
造价编制人员	黄高岭	高级工程师	安装	/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19099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1909900.00 元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方案提交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40%;

(2) 初步设计 (含概算) 提交成果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6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5%;

(4) 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至 100%。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